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9日、2月1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发布《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196,107,845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97,221,027股的99.435566%，认购金额为698,143,928.20元。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9日复牌并除权。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